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4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第六条的执行情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关于第六条这一章第 15 段第 12 项编写的，其中谈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该《条约》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 段(c)分段而采取的各项措施。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按照商定的实际步骤中步骤 12 的设想提出报告，是确定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所承担义务履行情况的基本内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只有制定一种模式以便妥善确定加强审议进程所需的信息类别，才能保证我们对实现核裁军目标进展的分析的客观性。
3. 步骤 12 中一项重要内容是，2000 年审议大会回顾了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条约》第六条执行情况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 1996 年咨询意见中规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是违反……国际法规则”，以及各国“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所有方面的核裁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是条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一项重要裁军义务，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因此认为，报告《条约》第六条的执行情况十分重要，但也不应以此取代履行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令人失望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 38 年之后，第六条规定的义务尚未履行。广岛和长崎事件已经过去 60 多年了，核武器对人类生存的长期威胁仍旧存在，而且是人类面临的巨大威胁。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核裁军缺乏进展。不幸的是，冷战结束很久之后，仍存在成千上万件核武器，许多还处在高度待命状态。



伊朗对《不扩散条约》的态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1969 年签署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于 1970 年 2 月予以批准。1973 年 6 月，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规定，伊朗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效之前，伊朗便给予批准，而且很早就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这表明我国作为非核武器国家，长期支持和致力于这项基本文书。
5. 1974 年，伊朗是中东区域第一个倡导设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随后，联合国大会积极通过了各项决议。
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条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希望有助于维护该《条约》的完整性和普遍性，实现其根本目标。作为一项原则，伊朗唾弃核选择，并将本国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全部置于《保障监督协定》范畴之内，这明确说明我国致力于一项强有力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伊朗认为，获取、发展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不人道的、不道德的和非法的，也不符合伊朗的基本原则。伊朗的国防理念中，没有核武器的任何地位，这是因为我们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而且核武器不会加强伊朗的安全。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条款同等重要。保持《条约》阐明的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有利于维护其完整性，提高其信誉，有助于《条约》的普遍性和全面执行。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目前对《条约》采取的选择性的、歧视性的和不平衡的作法，尤其是安全理事会一些握有否决权的国家利用这种手段，危害了这一有关核不扩散以及裁军的根本制度。
8. 根据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核武器国家明确保证全面消除其核武库。核武器国家应认真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逐渐系统地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因此，各核武器国家不应采取任何违反这些义务的行动。很遗憾，美利坚合众国制定了新的核武器理论，发展新型核武器，为可能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寻找借口，把非核武器国家作为这种新的非人道武器的目标；联合国最近执行了三叉戟项目，建造新一代的核潜艇；法国最近宣布了将使其核部队所有部门现代化的政策，包括生产新型核动力弹道导弹核潜艇；所有这些都明目张胆地违反了国际法、《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以及核武器国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作出的承诺。
9. 《条约》缔约国还关切有些核武器国家最近试图对《条约》第六条重新作出解释，将其义务变成有条件的，其中包括美国代表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所作发言以及 2008 年 2 月联合国国防大臣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
10. 此外，美国仍不积极回应国际社会关于开始就消极安全保证条约和核裁军条约进行谈判的要求。反之，美国越来越多地将数十亿美元专门用于其核武库的纵

向扩散方案。更有甚者，美国还继续在其他国家部署数百枚核武器，计划部署核弹头和导弹防御系统，在军事同盟的框架内培训这些国家的空军投掷这些武器，并向那些其核设施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范畴之外运行的非条约缔约国转让核技术和核材料，美国完全违反了《条约》第一条的规定，即每个核武器缔约国都承诺不向任何国家转让任何核武器。美国也违反了《条约》第六条关于核武器国家作出彻底裁军承诺的规定。

执行《条约》第六条的措施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推动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努力。为此崇高目的提出的倡议一贯得到我国的充分支持。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大会关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第 62/24 号决议的提案国。伊朗还投票赞成大会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 62/51 号决议；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2/18 号决议；关于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第 62/19 号决议；关于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的第 62/25 号决议；关于核裁军的第 62/42 号决议；关于减少核危险的第 62/32 号决议；关于禁止裂变材料条约的第 59/81 号决议；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第 62/56 号决议；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第 62/59 号决议；关于国际法院有关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第 62/39 号决议；关于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的第 62/36 号决议；关于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第 62/35 号决议；关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的第 62/31 号决议；关于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的第 62/16 号决议；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第 62/15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结盟运动其他成员一样，在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种论坛明确表明其立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违反国际法，因此是非法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支持 1999 年以来每年都通过的有如下的各项决议，即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3. 伊朗完全支持尽早在裁军谈判会议内成立一个附属机构，任务是开始进行谈判，制订一个在具体时限内、包括在一项核武器公约内分阶段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方案，以作为核裁军的具体步骤。这些谈判必须最终导致依法坚决禁止任何国家拥有、发展和储存核武器，并规定销毁这类不人道的武器。在缔结类似《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武器公约之前，核武器国家必须遵守其在《不扩散条约》中的义务，立即停止：

- 任何种类的发展和研究核武器的活动。
- 对非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 使核武器及其设施现代化。
- 在其他国家部署核武器。
- 将其核武器置于引爆待命状态。

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突出作用，希望《条约》的缔结将防止核武器在质量上和数量上的发展。2000年审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商定了实际步骤，其中一项是，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之前，暂停核试爆。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关切美国已决定提高“试验准备程度”，使其能够把恢复地下核试验所需的时间减少到18个月。这清楚地说明了美国未来进行核试验的计划。也显然令人怀疑美国对于继续履行其公开宣布的暂停核试验的承诺。我们对美国高级官员就可能恢复核试验的联合声明表示严重关切。

15. 由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在使全世界完全摆脱核武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年伊朗首先提出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自1980年以来，大会每年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然而，犹太复国主义政权自以为得到了美国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的支持，一再拒绝加入任何国际裁军文书，尤其是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因此一直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要障碍。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由于缺乏执行第六条的机制，缺乏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情况的机制，尤其是鉴于一些核武器国家目前在研制新型核武器方面的表现，该《条约》的一个重要支柱岌岌可危。因此，应建立可有效核查机制，以核查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的情况。